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李国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换届后，本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国民	独立董事	6	6	0	否

公司在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未参加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人 2016 年度任期内，参加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根据公司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有益的意见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

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委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浦冠新先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本人进行述职，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李国民

2017 年 2 月 24 日